#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 中期报告

# 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
| 其他資料 | 26 |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主席）

宋瑞清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有國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建業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有國先生（主席）

葉冠成先生

黃建業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冠成先生（主席）

宋瑞清女士

黃建業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周楊先生（主席）

何有國先生

葉冠成先生

**公司秘書**

王迪民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辭職）

楊育康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任命）

**授權代表**

周楊先生

楊育康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下漳村委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8 樓 813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合規主任**

周楊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19 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001-1010 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otch.com.cn

**股份代號**

8627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附注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5,072** | 12,405 |
| 其他收入 | 3 | **47** | 96 |
| 專案成本 | | **(1,273)** | (4,952) |
| 折舊 | | **(157)** | (187) |
| 雇員福利開支 | | **(3,863)** | (4,268) |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撥備）/撥回淨額 | | **323** | (60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355)** | (1,126) |
| 融資成本 | | **(116)** | (74) |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4 | **(1,322)** | 1,285 |
| 所得稅開支 | 5 | **107** | (5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虧損** | | **(1,215)** | 68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 | | |
|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6** | (7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全面虧損總額** | | **(1,039)** | 6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簿（人民幣分） | 7 | **(0.15)** | 0.09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524** | 6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18** | 612 |
| | | **1,242** | 1,293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8,620** | 8,115 |
| 可收回稅款 | | **1,250** | 42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1,161** | 103,128 |
| | | **111,031** | 111,67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1,818** | 14,347 |
| 租賃負債 | | **68** | 119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8,195** | 7,266 |
| 銀行借款 | 11 | **7,000** | 5,000 |
| | | **27,081** | 26,7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3,950** | 84,938 |
| **資產淨值** | | **85,192** | 86,231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5,616** | 5,616 |
| 儲備 | | **79,576** | 80,615 |
| **總權益** | | **85,192** | 86,231 |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法定儲備 | 換算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利潤 | 統計 |
|---|---|---|---|---|---|---|---|
| | 人民幣千元（*附註（1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5,616 | 34,420 | 6,801 | (1,513) | 26,412 | 15,712 | 87,44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687） | （687） |
|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3) | – | – | (7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3) | – | （687） | 614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5,616 | 34,420 | 6,801 | (1,586) | 26,412 | 16,399 | 88,062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5,616** | **34,420** | **6,916** | **(1,747)** | **26,412** | **14,614** | **86,23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1,215)** | **(1,215)** |
|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6** | – | – | **176**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 – | – | **176** | – | **(1,215)** | **(1,039)** |
| **（未經審核）** | **5,616** | **34,420** | **6,916** | **(1,571)** | **26,412** | **13,399** | **85,192** |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未經審核<br>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 **(3,951)** | (5,629) |
| 已付所得稅 | **(830)** | (98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4,781)** | (6,609)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47** | 96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7** | 96 |
| **融資活動** |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929** | 1,989 |
| 新增銀行借款 | **2,000** | 5,000 |
| 銀行借款利息 | **(112)** | (73) |
| 支付租賃負債 | **(51)** | (11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2,766** | 6,7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968)** | 284 |
| 於一月 一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128** | 99,519 |
| 匯率變動影響 | **1** | 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161** | 99,8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161** | 99,804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 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 （「**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及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服務類型劃分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活動管理服務 | **3,760** | 5,236 |
| 設計及製作服務 | **1,312** | 7,169 |
| | **5,072** | 12,405 |
| 其他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47** | 96 |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乃以向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及由彼等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界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綜合財務狀況、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只有一項經營分部，即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 4.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89** | 165 |
| 專案成本 | **1,273** | 4,952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352** | 3,4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1** | 841 |
| | **3,863** | 4,268 |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750 |
| 遞延稅項抵免 | **(107)** | (152) |
| | **(107)** | 598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香港企業主要須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中國利潤繳納所得稅。除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就應課稅利潤按 2.5%（二零二四年：2.5%）的簡化稅率課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內應課稅利潤，以 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利潤/（虧損）*** |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 | |
| 應占期內利潤/（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1,215)** | 687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 | | |
|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 | |
| 數目（千股） | **800,000** | 800,000 |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單獨的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按成本） | 7,004 | 8,078 |
|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2,121) | (2,450)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4,883 | 5,628 |
| 預付款項 | 2,327 | 824 |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10 | 1,663 |
| | 8,620 | 8,115 |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90 日（二零二四年：90 日）。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一個月內 | 1,245 | 5,232 |
|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9 | 88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44 | 308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3,585 | – |
| 超過一年 | – | – |
| | 4,883 | 5,628 |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7 | 1,572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06 | 12,147 |
| 其他應付稅項 | 305 | 628 |
| | 11,818 | 14,347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20 日（二零二四年：30 日至 120 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一個月內 | 107 | 643 |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內 | – | –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內 | – | 925 |
| 超過一年 | – | 4 |
| | 107 | 1,572 |

## 11. 銀行借款

|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當期 | **7,000** | 5,000 |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約為4.16%（二零二四年：3.3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由周先生和宋女士提供擔保，他們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該銀行借款分別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償還。

## 12. 股本

| | 期內／年內普通股數目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0.00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 **14,158**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000** | **5,616** |

## 13. 關聯方交易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執行董事提供的保證 | **7,000** | 5,00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立於中國宜興市，主要致力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之營銷服務公司。本集團透過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8年經驗。多年來，本集團亦分別與中國政府及商業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的商業關係。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儘管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挑戰，本集團自去年起便積極採取以下戰略轉型措施以提升業務發展。通過簽訂文化旅遊領域的長期管理合同，集團實現了可持續發展。目前業主方仍在對場地進行修繕維護，待工程竣工後將正式移交給集團。屆時集團將開展改造擴建工程，將場地打造成文化地標。完成景觀美化工程後，集團將正式接管景區運營管理。儘管如此，集團仍將持續推動中國全境的文化事業發展。

在未來的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增長，以促進業績增長和創造集團的長期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由於本集團之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的項目相比上年度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2.4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7.3 百萬元或 59.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5.1 百萬元。

## 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7 百萬元或 7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與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

## 僱員福利開支

此項目主要指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有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4.3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或 9.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比較期間的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此項目主要指一般辦公室開支、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或 1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與相關期間收入的減少相符。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從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約 0.6 百萬人民幣轉為約 0.3 百萬人民幣。這是由於在比較期間收回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餘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4,000 元人民幣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6,000 元人民幣。這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銀行借款沒有擔保，年利率為 3.45%，可在 1 年內償還。

**期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01.1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3.1 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 7.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 0.068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0.119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人民幣 84.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6.2 百萬元）。

##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8.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或然負債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簽訂了一項金額為人民幣 2.7 百萬元的建築裝修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公司負責室內設計、材料採購及施工監督工作，客戶需對各個施工階段進行檢查和驗收。

該專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工。儘管客戶此前已批准所用材料及施工工作，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人民幣 1.35 百萬元的餘款未結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款項已全額計提減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客戶提起民事訴訟，聲稱材料不符合要求並造成經濟損失，要求賠償人民幣 0.83 百萬元以及承擔法律費用。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公司提出反訴，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及法律費用。

基於法律顧問意見及內部評估（包括獨立檢驗報告、客戶此前的批准以及在施工期間未提出任何投訴等情況），管理層認為客戶的索賠缺乏依據。因此，未就該索賠計提任何撥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 GEM 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5.6 百萬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 37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5 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 3.9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3 百萬元）。僱員的薪酬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畫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董事會仍在推進宜興新總部選址工作，以應對集團業務擴張需求。當前房地產市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加之中國政府加強管控導致近年持續低迷。因此，董事會對這類長期投資的時機持審慎態度。除新建總部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規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及策略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br>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br>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 — 招聘 1 名總經理以開設無錫及北京分公司<br>— 為支持無錫分公司的營運，增聘 22 名員工，包括 3 名業務理、17 名活動管理及/或設計人員及 2 名會計及行政人員 | 就無錫的新分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完成租用的新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並購置新的固定裝置、傢俱和及辦公設備，以及無錫分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運營。已招 聘 1 名總理、3 名運營理、17 名活動管理人員及/或設計人員以及 2 名會計及行政人員。 |
| | — 增聘 11 名員工，包括 2 名營連經理、7 名活動管理及/或設計人員以及 2 名會計和行政人量，為北京分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援 | 成立無錫辦事處的全部所得款項都已用完。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網絡及服務能力的擴展將為本集團創造持久勢。 |
| | — 為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購買裝置、傢俱和辦公設備 | 由於目前經濟不穩定，董事們對其在北京的業務擴張的時機持謹慎態度，並將不斷評估市場狀況的發展。 |
| | — 支付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裝修成本 | |
| | — 支付為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而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 |
| | — 支付無錫及北京新分公司的租金支出 | |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及策略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br>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br>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 |
|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 — 增聘 8 名員工，以組建銷售和營銷團隊<br>— 在中國不同城市和地區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br>— 支付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 目前已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隊增聘 8 名員工。本集團將開始進行若干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收益已全部用完。 |
|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 — 招聘 1 名總經理，以組建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br>— 為支持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的運作增聘 10 名員工，包括 1 名導演、3 名動畫師及設計師、1 名編 劇、3 名攝影師及 2 名後期製作編輯<br>— 支付我們即將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br>— 購買影音設備及硬體 | 於 2024 年，本集團已為多媒體製作及設計的業務拓展計畫確定合適的經營場所。因此，集團立即制定了招聘計書，並正在為總經理和員工尋找合適的候選人。 |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7.2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 |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br>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實際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br>*（附註）* |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 | | |
|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 12.6 | 7.0 | 5.6 |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 6.6 | 6.6 | – | 不適用 |
|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 5.4 | 1.8 | 3.6 |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 一般營運資金 | 2.6 | 2.6 | – | 不適用 |

*附註：*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鑒於國內需求的復蘇持續緩慢和坎坷，集團將繼續謹慎利用其淨收益，以減輕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將配合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該等計劃，以刺激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尚未動用的餘額已全數存進中國的持牌銀行。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 | **持有／擁有權益的** | **概約** |
|---|---|---|---|
| **姓名性質** | **身份／權益**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周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0,000,000 | 52.50% |
| 宋女士（*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420,000,000 | 52.50% |

*附註：*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QY**」）已發行股本的 51% 及 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 Q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為 QY 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 |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QY |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00 | 52.50% |
| 碳中和科技（**亞洲**）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碳**”）*（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81,000,000 | 10.13% |
| 張世芳先生（「**張先生**」）*（附註 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81,000,000 | 10.13% |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張先生被認為是，或被當作是對被“碳”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感興趣，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張先生是“碳”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採納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滙報程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